

近觀跟單信用證：一筆典型交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跟單信用證值得逐步加以考察，因為其運作機制既說明了它的優勢，也說明了它的弱點。一家日內瓦貿易商向東非的一家煉糖廠出售 3 萬噸原糖。買方請求其在蒙巴薩的銀行開立以該貿易商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跟單信用證，憑提交一套單據即期付款：提單、發票、檢驗證書、原產地證書和保險單。貿易商的日內瓦銀行通知該信用證，如其加以保兌，則自行承擔憑相符單據付款的義務，承擔開證行和國家的風險。¹貿易商裝船、取得單據並提交給其銀行，銀行在規定的五個工作日內審核單據，貿易商隨即收到付款。日內瓦銀行隨後從開證行獲得償付，開證行在買方付款後將單據交給買方，使其能夠提取貨物。

每一步都存在實務已學會應對的風險。單據與信用證條款之間的不符——一個日期、一個數量、一個拼寫——都使銀行有權拒絕付款，若價格已經下跌，貿易商就會面臨被買方拒收的風險。事實上，銀行在首次提示時拒絕了相當比例的單據。²開證行可能違約或因制裁而無法付款，所在國可能實施外匯管制，單據可能是偽造的，2020 年的欺詐案已證明了這一點。跟單信用證並不能消除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它將這些風險分配給懂得如何承擔風險的各方，而這種分配正是日內瓦各銀行所出售的服務。

近觀跟單信用證：一筆典型交易

1 註釋

1. 國際商會（ICC）《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UCP 600），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第 2 條（定義）、第 7 條（開證行責任）和第 8 條（保兌行責任）；“Règles et Usances Uniformes”，fr.wikipedia.org（2026 年 9 月訪問）。
2. Trade Finance Training， “Discrepancy rates under UCP 6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據估計，首次提示時被拒單據的比例在 60-75%之間”，並存在地區差異；Nicolas de Gottrau， “Principe de la rigueur documentaire”， CDBF， 2007 年 1 月 16 日（判決 4C.393/2005：信用證要求 “XYZ spa”而單據由 “XYZ srl”出具，拒付合理）。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documentary-credit-up-close-a-typical-transaction